（7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的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净化区域及普通空调维保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净化区域及普通空调维保项目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颢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6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1.7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04 月 29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2、本项目属于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